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农（耕肥）〔2019〕9号

关于印发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厅（委、局）：

2019年5月9—10日，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评审了申请肥料登记的肥料产品，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严把肥料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关，并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议定有关事项，提出相关建议。

现将《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知悉。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2019年6月13日

种植业管理司

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2019年5月9—10日，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分化学肥料和微生物肥料两组评审，与会专家认真审议了企业提交的登记资料，按照肥料登记的评审原则和有关规定，评审了申请肥料登记的产品，并分别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议定了有关事项，提出了加强肥料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此次会议评审产品100个，通过产品32个。会议应到会委员30名，实到委员30名，符合《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章程》规定，会议评审结果有效。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会议议定事项

（一）加强登记产品质量控制，严格管理申请登记指标与检测结果偏差范围。目前，肥料登记产品特别是有机水溶肥料普遍存在申请登记技术指标与实际检测结果差异大，反映了登记产品存在质量不稳定、企业质量控制不到位的问题。评审委员会审议认为，生产企业应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确保肥料质量合格且稳定。申请技术指标与检测结果的偏差不可过大，原则上不能超过50%。

（二）对原料成分不明、产品功效不清的有机水溶肥料加强管理。目前获得肥料登记证的有机水溶肥料产品原料来

源较复杂，主要有海藻提取物、糖蜜发酵废液、低值鱼发酵液、其他农业废弃物等，存在生产原料复杂、生产工艺水平参差不齐、检验结果重复性差、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评审委员会审议认为，企业应加强有机水溶肥料新产品研发，明确产品有效成分和应用效果，对包括以玉米浆或玉米浆掺混淀粉等为原料的、有效成分不清、功效不明确、简单掺混的有机水溶肥料要逐步限制登记，引导企业按有机肥或其他肥料登记，防止以次充好，坑农害农。

（三）明确土壤调理剂田间试验要求。评审委员会审议认为，申请土壤调理剂登记应按相关要求在中国境内开展规范的田间试验，针对土壤障碍因素选择有代表性的地点开展，提交连续3年（含）以上的试验结果，并附由相应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田间试验供试样品检测报告。改良酸性土壤的效果试验应在南方典型酸性土壤上开展，改良盐碱土壤的效果试验应在北方典型盐碱土壤上开展。

（四）进一步规范境外肥料生产企业资料要求。目前，部分境外肥料生产企业在我国进行肥料登记时，所提交的生产销售证明文件与登记产品不一致。评审委员会审议认为，境外企业申请肥料登记应提交境外产品在企业所在国（地区）的市场销售外包装样式（产品标签），还需由企业所在国（地区）肥料管理部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企业所在国使馆（或领事馆）确认。境外企业办理续展登记时应提交年度产品质量报告、产品应用情况报告、生产企业考核表，还应

提交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同时，境外登记企业所提交的外文文件应全部翻译成中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所有提交材料应为原件。

（五）加强肥料增效剂的登记管理。目前登记的肥料增效剂包括脲酶抑制剂和硝化抑制剂两大类，脲酶抑制剂有正丁基硫代磷酰三胺（NBPT），硝化抑制剂有 2-氯-6-三氯甲基吡啶、3,4-二甲基吡唑磷酸盐（DMPP）。评审委员会审议认为，申请登记企业应具备肥料增效剂生产能力，对于通过购买肥料增效剂原料加工的不予登记。

（六）将农用微生物浓缩制剂纳入登记管理。近年来，不少微生物肥料生产企业通过工艺优化和设备引进，实现了微生物菌剂质量的提升，产品中的菌含量可达到每克（毫升）200 亿以上，相应的农业行业标准《农用微生物浓缩制剂》（NY/T 3083-2017）也已颁布实施。评审委员会审议认为，为引导和促进微生物肥料产业技术进步，从源头保证菌剂产品质量，将“农用微生物浓缩制剂”作为一个微生物肥料产品品种予以登记，其产品通用名称为“微生物浓缩制剂”，并将申请此品种登记的产品纳入评审委员会的会议评审。对于已登记的菌含量在每克（毫升）200 亿以上的产品，由企业自主选择是否变更产品通用名称，并参照变更产品商品名称的程序申请变更登记。

（七）微生物肥料菌种安全目录调整及把控措施。前期，

农业农村部对《微生物肥料生物安全通用准则》(NY/T 1109)进行了修订,并已颁布实施。在修订后的标准中,将热带假丝酵母、近平滑假丝酵母和桔青霉 3 个菌种调整至“禁用菌种”目录。目前,使用这些菌种生产并获得农业农村部登记的产品有 14 个。评审委员会审议认为,应通知所涉及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含有禁用菌种的产品。更替产品中的菌种组成,选用与该菌种功能相同或相近的安全菌种替代,参照产品变更登记程序实施。或在不影响产品主要功能的前提下,也可将禁用菌种从产品中去除。涉及产品应于 2019 年底前完成菌种的更替与整改工作。

(八) 加强微生物肥料产品标签审核及公示查询(试行)。评审委员会审议认为,应进一步加强产品标签的审核力度,重点审核产品中菌种功能及其内容,避免误导使用者,并制定统一的标签样式,方便企业申请登记时参照。在条件成熟时,将审核后的产品标签内容和式样在农业农村部相关网站(含农业农村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检中心网站)予以公示,便于执法检查、社会监督和信息查询。同时,将标签标识管理作为产品续展登记的一个条件,对更改标签标识的企业给予警告、整改,直至不予续展登记。

二、建议和意见

(一) 关注微生物肥料在绿色农业和农产品品质提升中的作用。微生物肥料在提高我国肥料利用率、维护土壤和植物健康、增产增效、减肥增效、提质增效,以及可持续生产

能力保证和农业绿色发展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微生物肥料已成为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等作物上的主打肥料，每年在全国应用面积超过了4亿亩，显著提升了农产品品质，也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评审委员会建议，加大微生物肥料推广力度，为我国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产品品质提升提供物质基础与保障。

（二）关注微生物肥料纳入工业产品排污许可目录事宜。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等法律法规，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生态环境部制定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该标准首次将微生物肥料生产纳入工业排污管理，将对微生物肥料行业产生重大影响，一方面可以督促生产企业提高环保意识和生产技术要求，促进我国微生物肥料行业健康发展；但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企业申请建厂的环评难度和建设资金投入。评审委员会建议，对微生物肥料纳入工业产品排污许可目录加强关注，并跟踪研究是否对产业发展造成影响。

抄送：第九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